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萬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月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